附件3

富民县引进银龄讲师管理办法

根据《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人才引进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昆教体发〔2021〕14号）的指标任务，我县2021年将面向全国引进2名优秀银龄讲师。为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优势资源，调动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的积极性，规范引进讲师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银龄讲师实行合同管理，首聘一年，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，由双方协商决定续聘事宜。

**第二条**银龄讲师聘用期间，纳入学校在职教师管理，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。

**第三条**由学校和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跟踪评估，对认真履职的兑现工作补贴，对贡献突出的给予一定奖励；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，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，予以解聘。

**第四条**根据银龄讲师本人研究特长和教育教学实际，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讲学活动。每年开展全校性课堂教学活动不少于10节。

**第五条**通过兼任教研员或特聘教研员的方式，参加县教科研信息中心组织的学科教研活动，加强对学科建设的指导，每年听课不少于50节，上教研公开课不少于10节。

**第六条**组建银龄讲师工作室，银龄讲师为主持人，工作室5-10名学员，学员在所在学校遴选，主要以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，并制定工作室的任期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。制定并落实阶段性工作重点，分析每一个成员的实际和特长，量身定做，分别制定指导方案并实施全程指导。具体包括：

1.指导学员制定个人成长发展目标和年度个人研修计划。

2.指导和督促学员每人每学年至少阅读一本理论专著，撰写有一定质量的学习心得，交流心得体会，并将相关内容传至Q群，让工作室全体学员共享。

3.指导学员每人每学年上教学示范课不少于2节，教育教学专题讲座2次，相互听课每学年不少于20节。

4.指导学员每人每学年至少有1篇本学科论文参加县级以上评选。

5.指导学员完成工作室规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，在每月例会上轮流主持交流。

6.指导学员做好个人专业成长记录，及时形成阶段性发展总结。

7.结合学员在每月例会上的阶段性学习汇报，组织具有一定规模的教育教学活动，指导学员在活动中展示，每学年为学员听课评课20节以上。

8.负责制定考核方案，并对学员进行考核，做出综合评价，形成书面意见，提交学校和县教育体育局备案。

**第七条**每年为学校提供学科建设可行性报告1份。

**第八条**在聘期内，依据年度目标任务每年提交工作小结，聘期任满前，提交工作总结和报告。

**第九条**本办法自2021年4月19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条**最终解释权归富民县教育体育局。

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

 2021年4月19日